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3名,代表股份3,989,3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745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046,169,84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37,669,16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908,500,688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2,594,559,60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55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52名,代表股份1,394,799,456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18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89,248,483	99.9972%	48,000	0.0012%	62,580	0.0016%
		中小投资者	1,681,286,261	99.9934%	48,000	0.0029%	62,580	0.0037%
议案2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89,249,683	99.9973%	46,800	0.0012%	62,580	0.0016%
		中小投资者	1,681,287,461	99.9935%	46,800	0.0028%	62,580	0.0037%
议案3	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3,989,248,983	99.9972%	46,900	0.0012%	63,180	0.0016%
		中小投资者	1,681,286,761	99.9935%	46,900	0.0028%	63,180	0.0038%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王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和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2名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和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17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3名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和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31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3,346,073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46,073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8月10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日9点

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日

至2021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12,000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1 年 6月 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1/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12,000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2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涟先生任职期满,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并生效。姜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出现缺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完成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刘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加荣(主任委员),张卫平,周亚东

提名委员会委员:罗时龙(主任委员),刘加荣,周素明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涟先生任职期满辞职,辞职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出现缺额。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增补独立董事刘加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取得良好的财务性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1亿元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运用好闲置资金,持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权短期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安全性(中低风险)、流动性(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短期备用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的该类授权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投资品种

银行、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投资具有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即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影响很小,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如风险评级R2及以下的银行、证券、信托理财)、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优质公募、保险、证券资管固收、信托等)。

4.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办理具体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使用自有闲置短期备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中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进行投资;严格筛选管理人与投资品种,以本金安全为基础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充分利用以往投资经验,继续加强投资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团队风控与投资管理能力;

③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资金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人民币2.1亿元(分期实缴)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取得良好的财务性收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领益基石""合伙企业""基金")。

本次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额度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产"或"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基石资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玑"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最高不超过15亿元),西藏天玑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1亿元(分期实缴),其余由基石资产负责募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

4.合伙期限:8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目标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最高不超过15亿元)。

7.管理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投资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亿元,分三期出资(首次出资30%)。

10.经营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南京领益基石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后尚无实缴出资,未办理基金备案,未开展任何对外投资,且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

本次入伙完成后,南京领益基石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8000	78%
合计		100000	100%

(二)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基石资产担任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6108C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维

注册资本:42,24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基石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245。主要管理人员有张维、王启文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石资产经审计总资产6,293,291,754.27元,净资产5,110,015,700.6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047,651.18元,实现净利润339,397,129.26元。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石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石资产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石资产、南京领益基石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 称: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8996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8B

法定代表人:张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有限合伙人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85974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54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周素明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基石资产负责募集。

三、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两层决策机构。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项目的投资与退出,成员5名(基石资产委派4名,公司委派1名),采取3票 "同意" 的情况下,投资项目可通过。

合伙人会议主要决策基金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修改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聘任和解聘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合伙企业存续期、投资期、退出期的延长。以上事项应经持有合伙企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各合伙人根据在合伙协议中的实缴份额进行表决。

2.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玑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实施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亦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西藏天玑作为普通合伙人,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以合伙企业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2)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拥有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3)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项目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人将实缴出资额投资于其他基金或特殊目的实体时,其他基金或特殊目的实体均不应重复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4.收益分配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分配至合伙人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后,按照门槛收益6% (单利)计算分配。经过上述步骤分配后仍有可分配余额的为超额收益,管理人按约定提取超额收益业绩报酬后,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于大科技、大医药领域,包括集成电路产业链、人工智能及应用、企业服务、云计算、大数据、IoT、高端设备、ICT产业链、生物医药、基因检测、医疗器械(微创介入器械、体外诊断)、消费医疗等,兼顾高科技在消费、泛文化领域的应用,投资区域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地区。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投资形式。

3.主要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拟进行适用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投资后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仅适用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五、风险揭示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2.1亿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尚未开展对外投资,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遇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

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大科技、大医药行业,与公司当前主业白酒业务无明显协同。

4.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根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关注投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1-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25,271,24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减持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87号)。同日,收悉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100%持股)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无偿划转至久事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白廷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0024201215

上海市国资委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代表人:过剑飞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

主营业务: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国资委与久事集团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了《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久事集团(以下简称:"划入方")由上海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划出方")100%持股。

2、目标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目标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

3、股份划转和实施

本次划转的目标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国有股,占2021年5月31日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划出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鉴于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因此:本次划转不改变上港集团的股份总额;本次划转不导致上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2020年产生的红利归划出方所有,2021年度及以后所产生的红利、红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任何形式收益均归划入方享有,但在持有股权期间,划入方除享有上述收益权外,在股东行权事项上应与上海市国资委保持一致行动,今后涉及该部分股权调整事项仍纳入上海市国资委统筹安排范围。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划转的实施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划转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盖章及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划转以获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划转文件为实施依据。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上港集团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01),上港集团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抄送上港集团的《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64号);由上海市国资委,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5号)。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100%持股)将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中的726,720,109股国有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14%)无偿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划转上港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义务;同盛集团将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中的398,551,139股国有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72%)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因此,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7,267,201,09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1.36%。

综上,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7,267,201,09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1.36%,为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久事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92,844,91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40%;久事集团全资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29,070,00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13%。久事集团及其全资公司交通投资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21,914,91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53%。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41,929,842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6.50%。

久事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218,11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5.26%;交通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29,070,00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13%。久事集团及其全资公司交通投资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247,18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5.38%。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	7,267,201,090	31.36%	6,141,929,842	26.50%
久事集团	92,844,915	0.40%	1,218,116,163	5.26%
交通投资(久事集团全资公司)	29,070,000	0.13%	29,070,000	0.13%

五、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久事集团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港集团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34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受让股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划转标的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18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A股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过剑飞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
注册/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34层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至2021年6月25日,久事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联系电话	6330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事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过剑飞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元湖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家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小鸿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雯洁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卢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叶章毅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冬琳	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樊建林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蔡蔚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珞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施军民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朱志龙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上港集团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交易场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业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强生控股	600662.SH	直接持股比例45%
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后服务、道路客运、货运及物流服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运股份	600676.SH	直接持股比例36.34%
*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SH	久事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其直接控制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管理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久事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积极落实上海国资国企改革任务要求,调整国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1,125,271,248股上港集团股份无偿划转予久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久事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5.26%。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久事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844,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久事集团下属全资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港集团1,218,116,16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26%,通过下属全资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29,0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合计持有上港集团1,247,186,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8%。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1年6月24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久事集团签署了《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久事集团(以下简称"划入方")由上海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划出方")100%持股。

2、目标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目标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

3、股份划转和实施

本次划转的目标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125,271,248股国有股,占2021年5月31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86%。划出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鉴于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因此:本次划转不改变目标公司的股份总额;本次划转不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2020年产生的红利归划出方所有,2021年度及以后所产生的红利、红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任何形式收益均归划入方享有。但在持有股权期间,划入方除享有上述收益权外,在股东行权事项上应与上海市国资委保持一致行动,今后涉及该部分股权调整事项仍纳入上海市国资委统筹安排范围。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划转的实施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划转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盖章及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划转以获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划转文件为实施依据。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拟向久事集团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1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21】187号)《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同日双方签订无偿划转协议,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进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久事集团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港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过剑飞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沪国资委产权【2021】187号文件;

4、《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过剑飞

日期:2021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	6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92,844,915股				
	持股比例:0.401%(直接持有) 持股比例:0.125%(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变动数量:1,125,271,248股				
	变动比例:4.86%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8,116,163				
	变动后持股比例:5.26%(直接持有) 持股比例:0.125%(间接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过剑飞

日期:2021年6月25日